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的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段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

1.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段一），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镇江家世界万方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9896.484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45.2604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只选一个填列）：_____

_____.....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家世界万方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__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